

WAH SUN HANDBA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新手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3)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
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 _____^(附註2)
(地址)為 _____^(附註2)
為華新手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 _____^(附註3) 股每股0.01港元普通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由大會主席^(附註4)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香港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或動議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本人／吾等之代表獲授權依照所示指示^(附註5)就下述決議案作出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審議及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4.0港仙及2.0港仙。		
3.	(a) 重選馬慶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		
	(b) 重選馬蘭香女士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黃煒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 [*]		
7.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之股份。 [*]		
8.	待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購回之股份，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9.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		

* 建議決議案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所載通告。

簽署 _____^(附註6及7)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若不填入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註冊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自行選擇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一名以上)代表。倘作出有關委任，請於空欄內填上獲委派為代表之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 重要提示：倘 閣下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倘 閣下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除通告中所述決議案外，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如欲於進行表決時對有關決議案就 閣下部分股份投票贊成及部分股份投票反對，請在有關欄內填上股份數目。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僅任何一名股東簽署即可，惟必須列出所有聯名股東之姓名。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將按排名靠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根據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核證之副本)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本公司保留權利接受任何未有以某方式正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倘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有關不正確並非重大錯誤)。
-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公司股東委任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該名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以及該名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規管機構委任該名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及／或要求。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否則 閣下之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除外)及將在必要期間保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